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汀县财政局

汀农联〔2026〕11号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属各股室（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大力提升我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1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6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26〕45 号）

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 年 8 月 20 日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抓手，以提升水产技术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以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服务渔民的成效为检验标准，在全县范围内持续推进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通过不断提升机构履职能力水平、着力打造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持续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有效提升基层推广队伍素质能力、有序加快推广服务信息化步伐等一系列工作，建立健全运行高效、服务到位、支撑有力、渔民满意的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全面推进长汀县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发展动力。

二、实施原则

强化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大力推广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提高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工作效能。加强水产技术骨干人员培训力度，激发水产技术推广活力，打造先进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不断健全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三、年度目标

建设 3 个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示范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培育 6 个渔业科技主体，遴选 1 名特聘渔技员，12 名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接受省外脱产业务培训，5 名基层水产技

术推广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通过项目实施，推广应用一批提质增效、绿色生态的主推技术，遴选培训一批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骨干，水技推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履职能力。县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围绕关键技术试验示范、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等，履行好公益性服务职责。推动基层推广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手段、提升服务能力，保障综合设置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机构有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职尽责。支持水技员开展科普工作，当好渔业科技传播者。

（二）推广渔业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一是聚焦县域渔业优势特色产业，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并围绕本区域内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邀请不少于 10 个养殖大户、渔业合作社以及小型养殖户参观学习。二是聚焦新型渔业经营主体、高素质渔民、养殖大户、乡土专家等遴选渔业科技主体，加强先进技术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示范场所的负责人或技术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异地培训、现场观摩活动，对标先进，提升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先进成果在本地的转化与示范带动作用。

（三）实施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按照省局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1 个，遴选有丰富的水产养殖生产实践经验的乡土专家、养殖能手、新型渔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等作为特聘渔技员。优化完善水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制定特聘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规范人员招募程序，规范服务合同，

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其在一线技术指导中真正发挥作用。

(四)深入开展水技推广服务。推行水技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方式，统筹调配县级、乡镇水技人员及特聘渔技员，开展技术推广工作。夯实水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服务机制，每名水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 10 名以上养殖大户或渔业技术员，在生产旺季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水技人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微信群等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加强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水产技术推广在线服务，水产专家教授、基层水产技术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在线学习、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提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的覆盖面和使用率。将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工作动态、业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服务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管理，使中国农技推广 APP 在技术人员中的应用比例达到 100%。

五、资金补助

2026 年下达补助资金 33 万元，其中《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10 号)27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6 号)6 万元。任务清

单详见(附件2 2026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任务清单)。

(一) 补助内容和标准

1. 基层水产技术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补助。用于组织、选派12名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参加省外脱产业务培训、现场考察实训费用(包含学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讲课费等)及参加人员往返交通费。每人0.8万元,共12人,预计9.6万元。

2. 建设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补助。用于采购渔业科技试验示范所需的苗种、兽药、肥料、饲料等;用于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组织现场观摩交流活动;用于各示范场所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异地培训、现场观摩等活动。每个示范场所补助资金不超过6万元,共3个示范场所,预计18.0万元。

3. 培育渔业科技主体补助。用于支持主体开展渔业主推技术的应用示范,主要包括购买示范推广所需的苗种、兽药、肥料、饲料等。每个渔业科技主体的补助金额不超过0.1万元,共6个主体,预计0.6万元。

4. 实施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主要用于特聘渔技员为辖区渔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小养殖户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水技人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水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等补助。特聘渔技员每年补助标准不超过3万元,1名特聘渔技员,预计3.0万员。

5. 提高渔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补助。用于水产技术人员开通建设水产科技网络书屋,提供水产科技实用图书、农村实用技术期刊和渔业科技音像等资料;用于县乡水产技术人员使用

中国农技推广 APP 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技术普及等流量购买补助。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补助费用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预计 1.0 万元

6. 其他费用补助。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技术资料印刷购买、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制度建设、工作考评、专项审计、宣传报道等费用，预计 0.8 万元。

(二) 补助方式。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业主提交验收材料，通过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后享受补助。渔业科技主体业主提供购买示范推广所需的苗种、兽药、肥料、饲料等的票据、照片材料，所在乡镇水产工作人员确认后享受补助。特聘渔技员按照协议书约定，通过县农业农村局考核后享受补助。补助方式为现金补助。

(三) 资金使用。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6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 资金监管。严格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绩效考评和审查。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形成的资产管理，按时提交本年度审计报告；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渔业科技主体、特聘渔技员、信息化服务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加强相互沟通，根据工作计划表，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制定实施方案，规范

程序，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绩效考评。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线上线下、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测算等紧密挂钩。

（三）加强交流宣传。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杂志、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尤其是对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在保障渔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机构和做法等进行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工作成员名单

2.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3.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渔业科技主体、特聘渔技员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工作成员名单

一、领导协调小组

组 长：赖洪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郑 琳（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斌（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八级职员）

17 个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

黄 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负责人）

林长春（县水产技术推广站长）

二、水技推广专家小组

组 长：林长春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长 高级农艺师（水产）

成 员：郑钰婷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助理农艺师（水产）

卓晓菲 县农业农村局 助理农艺师（水产）

黄金辉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高级工程师

陈文生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水产）

陈亨德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水产）

李龙元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水产）

孔 烨 大同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蔡建辑 策武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涂秋燕 古城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付建业	铁长乡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董梓艺	庵杰乡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黄衍钦	新桥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施筱烨	新桥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杨道斌	馆前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戴欧文	童坊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戴福樟	河田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李梓桢	河田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郑贤跃	河田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罗腾亮	三洲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廖成楠	南山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林宸弘	南山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江文舟	涂坊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彭赓宇	宣成乡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胡春钰	濯田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修熙林	四都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郑镇荣	四都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林传崇	红山乡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温承鸿	羊牯乡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水技推广专家组，办公室挂靠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由林长春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设区 市	县 (市、 区)	水技干部省外 脱产业务培训 不少于 5 天(人 次)	拟建渔业科技 试验示范场所 (个)	培育渔业科技主 体(个)	特聘渔技员 (人)	水技人员安装 中国农技推广 APP(人)
全省合计		190	74	311	30	218
龙岩市合计		61	18	88	4	56
长汀县合计		12	3	6	1	5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渔业科技 主体、特聘渔技员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属各股室（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我县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大力提升我区基层水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1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26〕45号）等的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遴选3个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6名渔业科技主体、1名特聘渔技员，现将遴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一）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信用良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无不合格记录；

2. 场所对发展现代渔业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对同行业或周边养殖户起到辐射带动作用，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3. 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4. 规模适中，陆基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1500m²以上，池塘养殖面积30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50亩以上，池塘和稻田应集中连片。

（二）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职责

1. 示范推广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1项以上；

2. 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3 次以上，观摩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3. 邀请不少于10个养殖大户、渔业合作社以及小型养殖户参观学习；

4.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3条以上；

5. 制定水产养殖管理制度一套并上墙；

6. 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异地培训、现场观摩活动1次以上。

（三）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遴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填写申请书（见附件3-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土地租赁合同、主推技术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乡（镇）政府择优推荐，报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2.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公开、

公正、公平的原则优中选优。由县局组织专家组会议评审初步确定(专家组由水技专业人员5人组成)。遴选初步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局党组会研究予以认定,并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 补助资金: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6万元的补助。

二、渔业科技主体

(一) 渔业科技主体建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三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投诉、曝光及负面报道,产地环境状况良好,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全部合格,无使用禁用药物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行为;

2. 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养殖水平较高,池塘养殖、稻田综合种养方式每户面积10亩以上,陆上工厂化养殖方式每户面积1000m²以上。

(二) 渔业科技主体职责

1. 每个示范主体示范一项渔业主推技术;
2. 每个示范主体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3条以上;
3. 积极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
4. 热情帮助周边渔户,积极传授养殖技术和经验。

(三) 渔业科技主体建设遴选程序

1. 由渔民自愿填写申请表(见附件3-2),提供身份证等相关

复印件材料，乡镇政府统一评议并张榜公示，报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2. 经乡镇审核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会议评审初步确定（专家组由水技专业人员3人组成）。遴选初步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局党组会研究予以认定，并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补助资金：每户科技示范主体补助1000元。

三、特聘渔技员

（一）特聘渔技员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员应是渔业乡土专家、渔业养殖能手或渔业企业、渔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渔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3. 具有丰富的渔业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二）特聘渔技员职责

1. 技术服务：为渔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结对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服务。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服务对象满意；

2. 为小养殖户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水技人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6次以上;

3. 宣传展示: 注册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聘用期内上传工作日志与动态信息12次以上。通过县级信息账号上传技术服务动态及年终工作总结;

4. 做好服务期间各项资料档案归结整理, 在服务期满前提供年终工作总结材料。

(三) 特聘渔技员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凡有意报名的, 填写报名表, 携带本人身份证、2寸近期免冠彩照2张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长汀县农业农村局水技站报名并填报特聘渔技员报名表(附件5);

2.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会议评审初步确定(专家组由水技专业人员5人组成), 并对拟招募特聘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局党组会研究予以认定, 并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协议, 明确各自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 特聘渔技员补助

特聘渔技员每月工资2000元, 聘用期1年, 期满对特聘渔技员进行绩效考核, 并按绩效完成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绩效奖励。

- 附表：1. 3-1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申请表
2. 3-2 长汀县 2026 年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示主体申请表
3. 3-3 长汀县 2026 年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信息表
4. 3-4 长汀县 2026 年渔业科技示范主体信息表
5. 3-5 长汀县 2026 年特聘渔技员报名表

附表 3-1

福建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

(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申 请 书

实施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姓名、电话、E-mail			
单位概况	①单位概况：人员配备及素质、推广基础工作装备、推广制度建设等农技推广工作软、硬条件建设等；②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情况)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目概要	
2、 背景分析	(渔业产业发展情况)

3、 需求分析	①市场分析	
	②社会需求	
	③生态改善	
	④经济发展	
4、 条件分析	①资源条件	
	②基础条件	
	③技术条件	
	④装备条件	
5. 方案设计	①目标	
	②实施地点 和范围	
	③实施内容	
	④实施计划	
	⑤支持环节	
	⑥组织管理	

6、 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7、 经费概算	项目开支分类及投资估算			核算
	序号	用途	投资估算 (万元)	
	1			
	2			
	3			
	4			
	5			
	6			
	7			
	...			
	合 计			
8、 项目 资金 筹措	预算筹措渠道		金 额 (万元)	
	一、财政补助 (投入)			
	1、中央财政补助			
	2、地方财政投入			
	二、其他资金投入			
	预算投资总额			

9、 考核 内容 与 指标	
10、 结 论	
11、 单 位 责 任	意见内容：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并保证项目立项后做到：1、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2、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做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按期验收；4、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补充意见内容：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三、项目审核意见

所在乡 村振兴 服务中 心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 镇人民政府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 级渔业 行政主 管部门 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2

长汀县 2026 年渔业科技主体申请表

业主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被指导对象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电话			家庭人口		人	渔业劳力人
		手机						
养殖面积 (亩)		其 中						
		池塘 (亩)		水库 (亩)		网箱 (m ²)		
养殖地点				配备渔业 机器情况		增氧机 (台)	投料机 (台)	其它
主要示范 养殖品 种名称				放养 鱼数				
主要示范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附表 3-3

长汀县 2026 年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地址	主推技术	示范品种	示范规模（亩）	亩产量（吨）	亩产值（万元）	带动养殖户（户）	观摩培训次数、人次	技术依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填写说明：示范品种、规模指主推技术所示范的品种、规模，年销售量、亩产量、亩产值均为示范品种的对应信息。

附表 3-4

长汀县 2026 年渔业科技主体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姓名	示范主体名称	地址	主推技术	示范品种	主体类型	技术指导员	示范规模（亩）	亩产量（千克）	亩产值（元）	联系电话	备注

填写说明：主体类型包括一般农户、种养大户、渔业企业、家庭农场等；示范品种、规模指主推技术所示范的品种、规模，亩产量、亩产值均为示范品种的对信息。

附表 3-5

长汀县 2026 年特聘渔技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电话		
专业特长		学历		
工作单位及 职务				
个人简介				
水产养殖相 关工作成效				
县级渔业主 管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龙岩市财政局、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综合办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